

2022 年度广州市企业创新计划高水平企业研究院自主选题项目专题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推进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建设行动方案（2020 年—2022 年）》，进一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龙头企业研发产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带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科技强市建设提供重要支撑，现启动 2022 年度广州市企业创新计划高水平企业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自主选题项目专题申报工作，有关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由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自行申报，通过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op.gzsi.gov.cn/>，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经项目组织单位推荐、市科技局组织评审和审核等程序后，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

二、支持方向

本专题聚焦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含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先进制造等），引导产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带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由研究院自由选题、自主设计、自行组织。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已成功登记为广州市高水平企业研究院的依托单位。申报单位及其合作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鼓励产学研协作联合申报，鼓励与我市企事业单位、港澳地区高校院所合作申报，鼓励研究院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攻关。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除两院院士外年龄不超过60周岁（指196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项目实施期内在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科技和市场发展动态，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并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三）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过去5年内无相关不良信用记录。

四、申报限制

（一）该专题项目申报可不受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数量限制。一家研究院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项本专题项目。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第1名）在研和当年新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项；作为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前3名），在研和当年新申报的市科技计划

竞争性项目累计不得超过2项。“在研”项目是指申报新项目前明确已获得立项且未完成验收的项目。

(三) 申报单位存在2021年3月1日前合同到期且在申报新项目前未完成验收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不得申报竞争性项目。

五、申报材料

(一) 申报项目需在阳光政务平台填报提交项目申报书等，其中需签字盖章的附件材料应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申报阶段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二) 申报单位为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纳统证明材料。

(三) 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应按阳光政务平台上提供的模板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收益分配及预期目标等内容。申报项目的合作事项应与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一致。

与市外单位联合申报的，主要成果转化地和实施地应在广州市。

(四) 项目组成员中如有申报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但不包括境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应当在项目申报书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

(五)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在网上申报时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财务证明材料。

(六) 企业作为申报单位，需要核实营业执照。其中，已经

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电子营业执照”的，通过市电子证照系统直接调取；对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电子营业执照”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七）申报项目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合理编报项目经费预算，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项目申报单位5年内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已获立项的作取消立项或实施终止处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记录不良信用并通报。

六、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注册。申报单位进入阳光政务平台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已有单位用户账号的，不需另行注册。

（二）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维护。单位用户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完善录入单位信息基本情况，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密码，申报人用户登录阳光政务平台并完善个人信息。

（三）项目申报。申报人登录阳光政务平台，选择相应的科技计划（专题）类别，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四）审核推荐。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通过后提交至对应的项目组织单位。项目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

七、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X 月 X 日 9 时（具体时间待定），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 XXXX 年 X 月 XX 日 24 时，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XXXX 年 X 月 XX 日 24 时。

八、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支持方式：事前资助方式、一次性拨付支持经费，支持数量：不超过 10 项，资助强度：200 万元/项。

九、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实施期为 3 年。

十、注意事项

（一）阳光政务平台中申报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从单位信息模块中自动读取，请各单位在申报项目前，尽早登录（注册）阳光政务平台填写完善，并确认“组织单位”是否准确。

（二）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三）应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阳光政务平台网络繁忙耽误申报。

（四）在阳光政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

（五）项目申报受理和评审立项等信息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上查询。

十一、联系方式

1. 电话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2. 业务咨询：83124170、83124034 联系人：常振廷、邓夏
凌

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400-161-6289，83124014、83124114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X月X日